

广西大学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

院教〔2020〕1号

广西大学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面向产出的 课程教学评价与改进机制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成果导向教育（Outcome-Based Education, OBE）理念，保障课堂教学质量，依据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协会（CEEAA）相关标准及学校、学院教学管理相关规定，特制定本机制。

第二条 本机制旨在系统规范课程教学的评价与改进流程，确保课程教学活动与考核方式紧密围绕课程目标开展，通过科学评价课程目标的达成情况，精准识别教学薄弱环节，推动教师持续改进教学，有效支撑毕业要求的达成，促进专业工程教育认证工作的持续改进与质量提升。

第三条 本机制适用于学院所有纳入工程教育认证专业的本科课程教学评价与改进工作。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四条 课程负责人与任课教师是课程教学评价与改进的直接责任主体，主要职责包括：

- 负责课程教学大纲的设计与修订；
- 组织实施教学过程并收集考核数据；

(三) 计算课程目标达成情况；

(四) 撰写并提交《课程目标达成情况分析 & 教学改进报告》；

(五) 根据审核意见落实改进措施。

第五条 专业负责人负责统筹本专业所有课程的评价与改进工作，具体职责包括：

(一) 审核课程大纲中课程目标与毕业要求指标点的对应关系；

(二) 审阅各课程的《课程目标达成情况分析 & 教学改进报告》；

(三) 组织年度课程评价汇总，并向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提交专业层面教学质量分析报告。

第六条 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是课程教学评价与改进工作的领导与决策机构，主要职责包括：

(一) 审定课程大纲及课程目标设置的合理性；

(二) 审核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方法的科学性；

(三) 审批全院课程评价报告与改进方案；

(四) 指导全院教学质量持续改进方向。

第七条 学院教学督导组负责对课程教学实施过程进行监督与评估，具体职责包括：

(一) 通过听课、查阅教学资料等方式，检查教学实施与课程目标的匹配度；

(二) 对课程评价支撑材料的完整性与规范性进行抽查;

(三) 对课程 OBE 执行质量提出评估与改进建议。

第八条 课程组(或教研室)协助课程负责人开展课程评价相关工作,包括:

(一) 预审课程大纲、考核方案等材料的规范性与完整性;

(二) 组织教学研讨,形成教学改进共识;

(三) 协助课程负责人完成课程目标达成情况分析与改进报告撰写。

第九条 利益相关方参与机制:

建立企业行业专家、在校学生、毕业 3-5 年校友、学生家长等多方参与的评价反馈机制,通过问卷调查、访谈、座谈会等形式,为课程目标达成与教学质量提升提供多元视角与间接评价依据。

第三章 评价周期

第十条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与教学改进工作以每轮课程(每学期)教学周期为基础,课程结束后应立即启动并完成。

第十一条 每年由专业负责人汇总本专业所有课程的评价与改进报告,形成年度教学质量分析报告,提交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作为专业培养方案修订与教学计划调整的重要依据。

第四章 评价与改进流程

第十二条 课程大纲设计与公开:

（一）课程大纲应清晰界定课程目标，明确其与毕业要求指标点的对应关系；

（二）大纲中应详细说明考核方式、评分标准及其与课程目标的对应关系；

（三）课程大纲须经课程组预审、专业负责人审核、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批准后向学生公开。

第十三条 教学过程实施与考核：

（一）教学内容、方法及案例选择应严格对标课程目标，注重引入行业前沿与企业实际；

（二）考核实施应严格遵循大纲，相关考核资料应完整归档；

（三）教学督导与同行教师通过听课等方式监督教学过程，确保以学生为中心、目标为导向。

第十四条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

（一）数据收集：包括直接考核数据（试卷、作业、实验报告等得分）与间接评价数据（问卷、访谈、座谈记录等）；

（二）直接评价：依据考核数据，按权重计算各课程目标的达成值；

（三）间接评价：通过问卷与访谈等方式，收集利益相关方反馈，进行定性与定量分析；

（四）薄弱环节定位：综合直接与间接评价结果，分析课程目标达成短板及其成因。

第十五条 教学反思与改进：

（一）课程负责人填写《课程目标达成情况分析 & 教学改进报告》，内容涵盖课程目标达成结果、薄弱环节分析及具体改进措施；

（二）改进措施应具体可行，涵盖教学内容、教学方法、考核方式及资源支撑等方面；

（三）报告经专业负责人与教学督导组审核后，由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最终审定；

（四）审核通过后的改进措施应在下一轮教学中实施，形成“评价—分析—改进—实施—再评价”的闭环管理。

第五章 形成性文件

第十六条 核心文件包括：

- （一）《课程教学大纲》；
- （二）《课程考核资料》；
- （三）《课程目标达成情况分析 & 教学改进报告》。

第十七条 支撑文件包括：

- （一）《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计算表》；
- （二）《学生调查问卷》《企业调查问卷》；
- （三）《教师、督导听课记录表》；
- （四）《课程教学 OBE 执行质量评价报告》；
- （五）其他相关审核与自评表格。

第十八条 所有评价与改进过程文件须按规定归档，保存期限不少于 6 年，以备专业认证及教学评估检查。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机制由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机制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以往相关规定与本机制不一致的,以本机制为准。

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

2020年8月10日